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20-21 號文件

2020 年 11 月 6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追加撥款(2019-2020 年度)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追加撥款 62,596,672,879.91 元作政府服務開支之用，以增補已經由《2019 年撥款條例》(2019 年第 8 號條例)所撥支的款項。  
條例草案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提出，旨在就經由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於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內撥給各指明開支總目追加撥款。開支超逾原先撥款的 28 個總目及各總目下的超額之數已在條例草案的附表內訂明。
- 2. 公眾諮詢**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認為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 3. 諒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當局未有就條例草案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 4. 結論**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4 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syB H 00/710/1/0 (C) Pt.13)，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追加撥款 62,596,672,879.91 元作政府服務開支之用，以增補已經由《2019 年撥款條例》(2019 年第 8 號條例)所撥支的款項。

### 背景

3. 2019 年第 8 號條例於 2019 年 5 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6 條制定，旨在訂定條文，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合共不超逾 515,794,785,000 元，以便政府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提供各項服務。2019 年第 8 號條例一經制定，2019-2020 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即當作為已如 2019 年第 8 號條例所規定的而核准，並自該財政年度的首天起生效。

4. 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政府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2 章第 8 條，在經由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後修改核准開支預算。根據香港法例第 2 章第 9 條，在結算任何財政年度的帳目時，記在任何總目上的開支如超逾該財政年度的撥款條例撥予該總目的款額，超額之數須包括在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而該條例草案須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立法會提出。

###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按照香港法例第 2 章第 9 條提出，旨在賦予 2019-2020 財政年度內指明開支總目的追加撥款最終的法律依據。開支超逾原先撥款的 28 個總目及各總目下的超額之數已在條例草案的附表內訂明。條例草案第 2 條旨在批准按附表所列分配方式，撥出一筆為數 62,596,672,879.91 元的款項。

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 段所述，根據香港法例第 2 章第 8 條批准為指明開支總目追加的撥款，主要是為了應付下述各項所引致的額外支出：向防疫抗疫基金及研究基金注資、應付 2019-20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及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以及為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租住單位的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代繳一個月租金。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以了解在各指明總目下追加撥款的主要原因。

## **生效日期**

7. 條例草案並無包括生效日期的條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0(2)(a) 條，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會自己通過的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公眾諮詢**

8. 當局並無進行公眾諮詢。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所述，條例草案主要屬技術性質，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未就條例草案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結論**

10.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20 年 11 月 5 日